

附件 2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江苏省金属学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江苏省金属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根据《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江苏省金属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设置，本《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包括主件和附件（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要求内容一致。同时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一、科技人才奖

分为“创新人才奖”和“青年人才奖”。奖励在江苏冶金领域致力于科技创新并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先进个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中，有创造性科技成果或新理论，提出新的思想或见解，成效显著；

（2）在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实践中，勇于创新，做出重要

贡献，并已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一定知识产权者；

(3)在新技术推广实践中，积极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其中，“青年人才奖”申报人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填报具体要求：

获得奖励情况。按照获得奖励重要程度排序。

主要知识产权、代表性论文情况。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其他知识产权、代表性论文专著，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主要创新事迹。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近5年来在教学、科研、生产或工程设计等方面为推动行业科技创新所作的贡献。

二、科技成果奖

评选标准：

(1)在冶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项目；

(2)在冶金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产业链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或取得重要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

(3) 在冶金行业管理、标准、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人才培养、环境保护等科学技术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有所创新，经过实践检验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

(4) 冶金工业领域其他成果的完成中做出贡献的项目。

填报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一般不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应当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当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申报单位：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任务来源：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1)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等；

(2)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3)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4)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5)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6)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7)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项目简介：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当按照项目主要科技成果的创新和先进点、相关论文论著和知识产权数量、应用推广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内容，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科技创新：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关键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

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应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项目，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第三方评价：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评价文件。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意见、评审意见等；国内外同行在学术刊物、专著或公开场合发表的本项目评价性意见等。

应用情况：应当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可列表），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近年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等,可列表说明。应按与科技创新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写明项目曾经获得奖励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

按重要程序排序。

“单位性质”分为：A、科研院所：A1、转制科研院所 A2、非转制科研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申报单位意见：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写明意见，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等负责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目录：附件是申报项目必备的证明文件和辅助的补充材料。